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80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中小企业续贷互助周转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中小企业续贷互助周转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8月18日

夏邑县中小企业续贷互助周转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企业运营资金链安全保障，提高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能力，维护全县金融稳定，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设立夏邑县中小企业续贷互助周转基金（以下简称周转金）。为规范周转金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周转金的宗旨是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而可能发生的资金链断裂风险，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增强银行融资信心，规避信贷风险，促进银企抱团取暖，共度难关。解除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周转金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互助、专业管理、临时应急、安全有偿”的原则设立；按照“短期、应急、有偿、安全”的原则市场化运作，用于企业银行贷款的到期续贷周转和临时应急。

第四条 依托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融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2个周转金管理平台（续贷资金池）。周转金管理平台在县周转金监督管理小组的监管、指导下，负责具体业务运作，并承担其安全和保值增值责任。

第二章 筹资规模及来源

第五条 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商丘市融跃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的两个周转金管理平台的资金规模分别为1亿元人民币。

第六条 周转金来源

(一) 政府投入启动资金2000万元，2个周转金平台各1000万元；

(二) 企业认缴互助金。自该文件下发之日起，各贷款企业按担保贷款额的5%—10%认缴互助金，强制性认缴；

(三) 吸收会员企业闲置资金。由企业自愿认缴，认缴额度暂定20—50万元，大额资金另议。认缴企业有优先享受周转金使用的权利。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县政府成立由财经金融服务中心、工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周转金监督管理小组，监督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负责日常工作。管理小组职责：对各周转金管理平台使用周转金进行授权、授信；对超出周转金管理平台权限范围的事项进行研究审批；根据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定期组织对企业、担保公司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作为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周转金管理平台发放贷款、担保融资、审批使用周转金的参考依据；依据本办法对周转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监督管理小组融资分析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如何帮助企业拓展融资渠道，

多方筹措资金，保证贷款如期归还；督促企业提高诚信意识，尽快办理续贷或承兑汇票，及时归还周转金。

第四章 周转金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周转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健全抵押、担保约束机制，确保周转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有效规避企业恶意占用周转金。对出入周转金管理平台的资金，在利息收益上实行高进高出的原则。

第九条 周转金在指定银行开立专户，按协议存款利率存入委托银行。

第十条 周转金在委托银行、周转金平台专户、企业之间封闭运行，周转金使用期限为该笔贷款续贷周期以内；其他原因用款按照批准期限还款。因企业、银行或其它原因不能形成续贷者，由监管小组会同企业、银行、担保公司、周转金平台共同研究决定解决方案，方案形成后，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决定，落实责任，不得推诿、敷衍。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周转金的企业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申请借款用于银行贷款续贷时，必须承诺专款专用。申请周转金使用额须在银行考察并承诺同意续贷或办理敞口承兑的额度内，但不超过80%；

（二）承贷银行须在企业应急周转金使用审批表上签属续贷意见、续贷额度、大致放款时间；

（三）担保公司经考察同意继续为企业担保融资的，须在企业应急周转金使用审批表上签属担保意见；

(四) 申请日以前使用的周转金已还清，且无违约记录；

(五) 申请使用还贷应急周转金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在夏邑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照章纳税的工业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信贷政策和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均在合理范围内，申请续贷时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与合作银行有贷款业务，确实存在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经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旧贷新手续并同意给予保持规模续贷。

第十二条 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经监管小组研究同意，可突破80%用款比例限制；对部分企业评级较高者，可以提高用款额度，直至全额用款。其他企业用款或其他临时用款，须经周转金监督管理小组审批同意。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使用周转金，须提前20个工作日向所属担保公司周转金管理平台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原因、用途、金额、时间、抵押、担保措施及还款计划等。

第十四条 经审定不符合周转金使用条件的，应在2—5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以便企业采取其它应急措施和处置方案。

第十五条 申请使用周转金的企业应办理下列手续：

(一) 填写企业应急周转金使用审批表；

(二) 与周转金管理平台签订周转金使用协议、第三方担保协议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十六条 对符合条件、同意支持的企业，周转金管理平台应当与借款企业、合作银行、担保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担保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周转金管理平台要及时拨付周转金，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20个工作日内，须将续贷资金

拨付至企业。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应当于贷款投放2个工作日内，监督企业以受托支付方式即时将企业借用的周转金及使用费足额划转至周转金管理平台资金专户。

第十八条 借款企业应遵守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信守合约，专款专用，严格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对逾期借款，周转金管理平台除向借款企业加收罚息、依法追收逾期借款外，还要向金融机构及会员企业通报情况，并在年度企业评级中，按照相关评级标准予以降低信用级别及授信额度；情节严重者，在一定时期内限制其再次借款资格直至取消借款资格；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或不足额归还周转金的企业，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取消对其各类资金扶持的资格，并通报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财经金融服务中心、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有关金融机构以及企业所属地政府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因担保公司原因造成续贷超出预定时间、或大幅度减少续贷额度，或不能完成续贷，将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对担保公司在信用评级、年度考核、担保评级、政府支持方面予以处理（担保公司评级办法以后完善）。

第二十条 借款企业落实了续贷审批各项前提条件、担保公司提供足额担保的项目，合作银行无正当理由拖延或不予续贷，造成周转金逾期或无法收回的，周转金监督管理小组及运营机构将终止与该银行的合作。县政府将取消该金融机构当年评奖资格并通报全县，责成相关部门减少或转出在该机构的政府性存款，同时建议上级行调整该金融机构负责人（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以后完善）。

第二十一条 使用周转金的企业，使用费在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适度浮动。逾期归还的，从逾期之日起，加收约定利率1倍以上的违约金（含头尾2日）。

第二十二条 对使用周转金的企业，追加该企业股东及其家人资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十三条 周转金管理平台运营团队承担运营管理和收回责任：

（一）每月末向县周转金监督管理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月企业使用周转金及还款情况；

（二）每季末向县周转金监督管理小组办公室报送下季度将要到期的企业贷款明细，便于小组及时掌握企业还款动向以及可能出现的周转金需求；

（三）每年末向县周转金监督管理小组办公室报送周转金运转年度报表；

（四）严格监控，确保周转金的有效投放、规范使用、安全回收。如发现使用不当、信用失范等行为造成周转金风险的，要及时向周转金监督管理小组报告以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周转金良性循环。

第二十四条 周转金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规范运作，对违反规定操作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周转金收益分配与核算

第二十五条 周转金每个会计年度按不低于互助金收益3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专款用于互助借款损失时核销。其余收

益除工作人员工资及业务费用外，用于对出资者的分配，实行季度结算。周转金中企业所认缴担保贷款的5%—10%部分，在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适度浮动；会员企业闲置资金自愿注入周转金资金池部分，实行季度结算，可在一年期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度提高浮动比例，以增加其收益。

第二十六条 周转金实际发生借款损失时，以风险准备金进行核销，不足部分按出资比例进行赔付核销。

第二十七条 周转金管理和业务费用，在收益中列支，计入周转金运行成本。

第二十八条 此项资金实行年度核算，收益分配按有关章程（或财务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监管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8日印发

